

宜蘭縣頭城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三條第1項第一款	一、喪家：指死亡者直系血親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一、喪家：指死亡者配偶及直系血親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三條第1項第二款	二、殯葬設施：指本鎮鎮立公墓、納骨堂、火化場等設施。	二、殯葬設施：指本鎮鎮立公墓、納骨堂、火化場、禮堂等設施。
第十五條第1項第六款	六、設籍本鎮更新里民者，使用火化爐、禮堂者免費。	六、設籍本鎮更新里、外澳里民者，使用火化爐、禮堂者免費。
第十六條第1項第三款	死亡時非本籍者，其直系血親二親等以內之親屬設籍本鎮者比照本籍收費。	死亡時非本鎮籍者，其配偶及直系血親二親等以內之親屬設籍本鎮達一年以上者比照本鎮籍收費。
第十六條第1項第七款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亡故之更新里、外澳里里民，其直系血親等以內於申請時需仍設籍於更新、外澳里內，始符合減收規費之規定。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亡故之更新里、外澳里里民，其直系血親二親等以內於申請時需仍設籍於更新、外澳里內達一年以上，始符合減收規費之規定。